

##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第 984 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12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及統合各研發中心業務服務項目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，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及統合各研發中心業務等事宜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、職業訓練中心、東部地區防災研究中心、珠寶玉石研究中心、精密製造研究中心，各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並置職員若干人，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處推動業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彙整本校各項產學合作計畫、建教合作計畫等相關業務。
- （二）辦理職業訓練及產學合作計畫。
- （三）辦理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相關業務。
- （四）辦理各項證照、訓練、檢定等相關業務。
- （五）辦理學生校外實習、就業輔導等相關業務。
- （六）辦理畢業生就業、升學狀況調查等相關業務。
- （七）辦理校園徵才及就業座談等相關業務。
- （八）辦理本校校友會相關業務。
- （九）辦理專利與技術移轉等相關業務。
- （十）其他相關推廣教育、產學合作及校外實習等業務。

本處除前述業務外，並辦理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處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會議或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